

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关于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项目

甲 方: 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

乙 方: 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 西安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相关方就特定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委托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乙方”、“丙方”分别载明；如委托方为共同委托关系，则在“甲方”、“乙方”项下增项“甲方 1”“甲方 2”“乙方 1”“乙方 2”。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所有内容均需填写完整准确；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签字盖章页所列信息须填写完整。

甲方：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

乙方：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 2025 年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关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项目 工作达成协议，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一、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及服务期限

（一）咨询内容

（1）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导则、标准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陕自然资规〔2023〕2号），编制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

（二）咨询要求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导则、标准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开展政策规划分析、现状调查、工程分析、措施论证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工作；定期、不定期向甲方和管理部门等相关方汇报工作进展、沟通技术工作；按照合同约定保质

保量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根据管理部门、技术评审机构的评估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并对接取得批复文件。

(2) 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完成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并通过眉县相关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

(三) 服务期限

(1) 在合同签订、资料齐全前提下，50天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提交业主审核，开展技术评估评审；在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后、甲方补充资料齐备的前提下，5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修改完善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时间顺延。

(2) 在合同签订、资料齐全前提下，50天内完成论证报告编制，提交业主审核，业主审核同意后开展技术评审；在论证通过技术评审后、甲方补充资料齐备的前提下，5个工作日内完成论证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时间顺延。

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 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报告编制，报告内容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技术评审。

(2) 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报告质量进行监督，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乙方需按要求调整。

2.甲方义务

(1)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提供报告编制所需要资料。

(2) 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时，甲方委派人员配合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完整资料、配合现场工作，若因甲方资料延误、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工期延长或报告修改的，乙方可主张工期顺延或增加费用。

2.乙方义务

(1)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编制本次技术咨询报告，确保内容科学、数据准确、结论客观。

(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技术咨询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术审查和修改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528301.89)，税款：人民币叁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31698.11)，税率 6%。费用包括：现场调查与踏勘、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制、技术评审会议费及税费和印刷费等涉及本次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

(二) 本合同价款分两次支付，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1. “论证报告”通过技术评审，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2. 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及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甲方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
税 号：	9161032643551086XR
单位地址：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太宝路 8 号
电话号码：	0917-571125
开户银行：	眉县农商银行汤峪支行
账户名：	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
账号：	2703070601201000000148

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税 号：	91610131MAB130Y6XD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2 号旺都第一幢 D 座 4 单元 26 层
电话号码：	029-6866122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银行账户：	61050177350000001814

四、成果形式及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按照以下标准和方式形式组织验收。

(一) 成果形式：《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观光游览设施更新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观光游览设施更新提升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论证报告》纸质版报告各 8 本，电子版各 1 套。

(二) 成果验收标准。
技术评审并获得批复文件。

五、技术成果归属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保密义务

(一) 保密内容

1.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需要保密资料；
2. 双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交换的所有书面、电子或口头形式需要保密的信息；
3. 国家强制要求公开的内容除外。

(二)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

(三)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四) 泄密责任：泄密方应赔偿相对方由此导致的损失。

(五) 合同终止后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保密期限至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资料，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补充完善；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未通过相关技术评审的，应按照专家意见和相关部门要求进一步完善，直至通过技术评审。

(二) 乙方未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每延期一天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应当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错误、项目自身原因而导致未通过技术评审，均由甲方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全面、准确和真实的资料，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合同工期顺延。

(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本金仍需支付。

(六)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工作量的合同价款。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署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一)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二)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项下载明双方通知方式可作诉讼送达使用，开票信息及收款信息亦为指定信息，任何一方变更前述信息应于变更后一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